

第五十一届（2007年）常会

全体委员会

第六次会议记录

2007年9月20日（星期四）下午3时5分在维也纳奥地利中心举行

主席：费鲁基女士（阿尔及利亚）

目 录

议程项目 ¹	段 次
18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续）	1—3
24 人事	
(a) 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员额（复会）	4—6
15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运输安全以及废物管理国际合作的措施（复会）	7—42

¹ GC(51)/COM.5/1号文件。

出席本届常会的各代表团名单载于 GC(51)/INF/14/Rev.1号文件。

07-36845

本记录可予更正。任何更正均应使用一种工作语文以备忘录和/或写入本记录文本提交。更正应送交国际原子能机构决策机关秘书处，地址：Wagramerstrasse 5, PO Box 100, 1400 Vienna, Austria；传真：+43 1 2600 29108；电子邮件：secpmo@iaea.org；或从 GovAtom 网站通过“Feedback”链接发送。更正应在收到本记录后三周内提交。

本记录中使用的简称:

IRRS

综合监管评审服务

18. 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有关核科学、技术和应用的活动（续） (GC(51)/COM.5/L.13/Rev.1 号文件)

1. 俄罗斯联邦代表在介绍经修订的决议草案“原子能机构在革新型核技术发展方面的活动”时说，关于第 10 段的非正式磋商已导致达成一致意见，将该段改为“……与其他国际倡议下开展的活动在有关核能和平利用国际合作、安全、抗扩散和其他保安问题的各个领域 ……”。
2. 主席注意到没有其它全体委员会成员希望发言，因此认为全体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通过经修订的 GC(51)/COM.5/L.13/Rev.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3. 会议同意如上。

24. 人事

(a) 国际原子能机构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员额（复会） (GC(51)/COM.5/L.10 号文件)

4. 菲律宾代表在报告就 GC(51)/COM.5/L.10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7 段进行的非正式磋商时说，已经达成一致意见，该段应改为“……指明那些代表性不足的地理区域和根据秘书处的指示数字指明那些代表名额不足地理区域的职位数”。
5. 主席注意到没有其它全体委员会成员希望发言，因此认为全体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通过经修订的 CG(51)/COM.5/L.10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6. 会议同意如上。

14. 加强核安全、辐射安全和运输安全以及废物管理国际合作的措施（复会） (GC(51)/COM.5/L.11 号和 GC(51)/COM.5/L.16 号文件)

7. 主席请委员会复议 GC(51)/COM.5/L.16 号文件所载关于运输安全的决议草案。

8. 新西兰代表说，应将第 14 段“拒绝运输”中拒绝的单数表述方式改成复数，以解决将该段译成西班牙文时可能存在的困难。
9. 阿根廷代表说，第 14 段表面上的微小修改对翻译成西班牙文非常重要。
10. 阿根廷代表团赞同委员会收到的文本作如此修订，但它非常失望的是，关于运输安全的决议草案和关于核保安的决议草案（载于 GC(51)/COM.5/L.14 号文件）未构成以 GC(51)/COM.5/L.11 号文件提交的“总括性”决议的一部分。这三个英文版本的案文存在着不一致，因此，西班牙文版本的案文以及可能其他语文版本的案文也存在不一致的情况。
11. 哥伦比亚代表指出哥伦比亚是运输安全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并说哥伦比亚代表团感谢其他代表团参与磋商，导致委员会收到了该案文。
12. 澳大利亚代表说，澳大利亚代表团对进行磋商的方式高度赞赏，并希望秘书处能够不遗余力地促进拒绝运输放射性物质问题国际指导委员会的工作。
13. 加拿大代表说，加拿大代表团很高兴在一个实质性段落中论述拒绝运输放射性物质的问题。虽然第 14 段的措辞尚不够妥当，但该代表团对这个问题获得了其应当得到的关注表示欢迎。
14. 日本、爱尔兰和英国的代表对该决议草案表示坚决支持，并对新西兰代表团为促进达成一致意见所作的努力表示称赞。
15. 主席注意到没有其它全体委员会成员希望发言，因此认为全体委员会希望建议大会通过 CG(51)/COM.5/L.16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但应将第 14 段“拒绝运输”中拒绝的表述改为复数。
16. 会议同意如上。
17. 主席请委员会继续审议 GC(51)/COM.5/L.1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
18. 中国代表在提及第 23 段时说，中国代表团高度赞赏秘书处在制订安全标准和开展燃料循环设施安全评审服务方面所作的努力，也非常赞赏巴西参加了这些努力。但这类安全评审服务开展得尚不充分。因此，中国代表团希望看到将“促请其他成员国利用这种服务”改成“鼓励秘书处促进交流从这种评审服务中产生的信息和经验”。
19. 他在提及第 32 段时建议将“促请”改成“鼓励”，并删除“利用这种服务”，因为目前尚未在成员国能够利用的原子能机构正常服务的框架内安排专家工作组访问。
20. 他在提及第 43 段时建议在该段末尾增加一个短语“并鼓励秘书处继续努力制订关于天然存在的放射性物质的安全导则”。
21. 澳大利亚代表说，他认为该决议草案的所有提案国都能够接受中国代表的建议。它们也能接受英国代表在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在第 16 段措辞“持续”后面插

入“合理”一词的建议以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委员会第三次会议期间提出的修改第 58 段的建议。

22. 日本代表在提及第 22 段时说，日本非常感谢秘书处在 Kashiwazaki-Kariwa 核电厂发生地震后组织了专家工作组。

23.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建议在(h)段和第 27 段中“《研究堆安全行为准则》”前面插入“无法律约束力的”。

24. 他建议删除(k)段中“包括与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有关的恶意行为”的短语。

25. 他询问为什么在(n)段采用“公开进行信息交流”这一短语。

26. 他建议将第 8 段中“促请正在启动新核电计划的成员国”改为“鼓励正在启动新核电计划的成员国”，并删除“满意地注意到成员国对综合监管评审服务的兴趣不断提高”，因为对综合监管评审服务的兴趣实际上提高得并不明显，因此，可改为采用例如“鼓励感兴趣的成员国接待综合监管评审服务工作组访问”。

27. 他建议将第 22 段和第 26 段中的“呼吁”一词改成“请”，并将第 29 段中的“呼吁”一词改成“鼓励”。

28. 他建议在第 40 段中增加“并要求秘书处协助成员国利用这种安全标准”的短语。

29. 最后，他建议删除第 61 段中的“并鼓励成员国通过迅速向事件和应急中心报告核和放射性事故和事件来提高其核活动的透明度”。

30. 巴基斯坦代表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提出的建议表示支持。

31. 澳大利亚代表在回应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的建议时说，他认为该决议草案的所有提案国都能够同意在(h)段和第 27 段中增加“无法律约束力的”一词。

32. 关于(k)段，“与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有关的恶意行为”的措辞曾在 2006 年 GC(50)/RES/10 号决议(o)段中采用，因此，他认为“包括与核和放射性恐怖主义有关的恶意行为”的短语应予保留。

33. 他在回答就(n)段提出的问题时说，参加导致制订《放射源安全和保安行为准则》起草会议的许多国家都要求就控制放射源的国家方案公开进行信息交流。

34. 关于第 8 段，他认为成员国对综合监管评审服务的兴趣在不断提高，因此，认为“满意地注意到成员国对综合监管评审服务的兴趣不断提高”这一短语是合理的。鉴于建立主管监管机构也是正在启动核电计划的任何国家必须采取的步骤，他认为“鼓励”一词的力度还不够。

35. 他能够赞同在第 26 段用“请”替换“呼吁”，但希望在第 22 段和第 29 段中保留“呼吁”的措辞。

36. 关于第 40 段，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希望能利用一些时间审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提出的建议。
37. 关于第 61 段，他认为“并鼓励成员国通过迅速向事件和应急中心报告核和放射性事故和事件来提高其核活动的透明度。”这一短语应予保留。
38. 阿根廷代表建议将(n)段中的“广泛和公开进行信息交流的价值”改成“促进广泛进行信息交流的价值”。
39. 如果成员国对综合监管评审服务的兴趣没有提高的话，他能够赞同删除第 8 段最后一个短语。
40. 加拿大代表说，许多成员国都对综合监管评审服务感兴趣，加拿大将在 2009 年接待综合监管评审服务工作组访问。
41. 巴西代表在提及第 8 段中“有效独立于其他组织的主管监管机构”的短语时忆及 GC(50)/RES/10.A 号决议第 8 段曾简单地表述为“有效的监管机构”。
42. 法国代表要求保留第 8 段中的“促请”和第 29 段中的“呼吁”。

会议于下午 4 时 30 分结束。